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对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内容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

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1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希望公司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，根据有关新规定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的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